发 包 人 要 求​

一、供应商其他要求

1.在项目关键阶段，如培训指导体系文件修订、进行体系文件评审、实施现场审核等环节，认证机构应确保派驻人员数量、专业能力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增派临时人员或调整专业人员配置，以保证项目的进度与质量。​

2.项目人员应熟练掌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标准条款、实施方法和审核技巧，能够准确识别体系运行中的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项目人员应熟悉冶金、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审核过程中，能够迅速识别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能够通过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发现体系运行的趋势和存在问题，并为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合规性指导或具体的专业意见。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选派的项目人员能力、专业素养无法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及时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以切实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4.承包人须保守发包人及受审核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进度要求

1.2025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运维分公司（机构整合完成后，运维分公司将并入环境科技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发证。

2.依据双方商定的时限完成采购范围所确定的培训、指导、审核等服务工作。

3.在规定的监督审核时限前指导发包方完成监督审核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按时限完成2026年度第一次监督审核和2027年度第二次监督审核。

三、验收标准

1.文件验收：修订后的体系文件经体系试运行，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评审，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进一步规范体系运行，有效提升体系运行质量。​

2.认证验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运维分公司（机构整合完成后，运维分公司将并入环境科技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取得体系认证证书。

3.培训验收：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内部审核员通过相关考试，取得合格证书，且能够独立开展内部审核工作。​

4.体系运行验收：管理体系试运行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及能源事故，各项管理目标基本实现，经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验证，体系运行有效。

十一、采购限价：

20.18万元（不含税价，税率6%）

十二、付款条件

1.承包人指导发包人完成体系文件的修订工作，通过试运行验证体系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协调性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5%（含体系文件修订过程相关的培训、指导、审核等服务）；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2.发包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首次认证审核（含内审员培训、体系导入培训等相关服务），取得认证证书后，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5%；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3.2026年度、2027年度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培训、指导等服务，发包人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后，每年度各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5%；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

十三、付款形式

承兑汇票或现金或供应链金融。